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5號

抗 告 人 黃葉碧雲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
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以其所有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，並於104年11月20日向相對人借款1,000萬元。詎抗告人未依約繳款，經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後，依借款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(四)款約定，抗告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6,691,648元未清償。抗告人於107年7月10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沼勝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約定，利息及本金繳納不得超過3個月，抗告人目前已全部將本息繳到當期，並無欠款，相對人所述內容不實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67條、第8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又抵

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如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此項法律關係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借據（購屋貸款專用）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（見原審卷第12頁至42頁、第74頁至98頁）為證。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所指上情，縱信屬實，亦係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非得由抗告程序處理，不得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是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珮勻